天津市宁河区北淮淀镇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应对本镇突发供水事件、大面积停电事件、供热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恢复生产；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生产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北淮淀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以下供水、供电、供热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同样适用于我镇组织开展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快速反应；科技支撑，提高能力。

**1.4风险分析**

本镇公共实施设备主要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及社区高层建筑民用电梯。存在管网破裂、变电设备故障、电梯运行故障等停电断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电梯停运及其人员伤亡等风险。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北淮淀镇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镇公共设施和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领导小组应对突发公共设施和设备事件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本镇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建设；定期召开有关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我镇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基础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风险防范、预防预警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汇报事故现场的情况和处置工作情况；领导组织实施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灾后重建工作；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2.2工作机构**

2.2.1为落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北淮淀镇应急领导小组设立应对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安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镇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电力所负责人兼任。公共安全办公室具体负责应对供水、供热事件的日常工作；电力所具体负责供电事件的日常工作。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2）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应对的决策部署；

（3）负责组织本镇有关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并建立台账；

（4）负责本镇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设备、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5）负责协调与上级主管单位、镇内有关部门、成员单位的应急业务联系、信息沟通和上传下达；

（6）负责组织编制《北淮淀镇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及上报备案工作，组织本镇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7）负责指导各村委会、有关单位或企业制定、修订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监督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8）负责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监测、预警发布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管理工作；

（9）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及职责**

公共安全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突发公共设施设备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协调本镇供水、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本镇供水、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方案；指导各村、相关供水、供热单位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做好宣传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开展供水、供热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所：组织开展供电隐患排查和应急检查工作；开展突发供电事件应急演练；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供电事件应急处置；指导供电企业、各村街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供水、供热企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负责本镇区域内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制定供水、供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协调接收上级气象部门有关气象监测和预报等数据，为事故现场和应急抢险期间提供气象保障。

镇卫生院：负责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根据事故现场需要组织防疫消杀。

镇消防救援站：负责有关供水、大面积停电、供热事故引发火灾的扑灭；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镇派出所；负责维护抢险救援现场秩序；负责交通保障畅通，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类破坏活动。

镇综合执法大队：协助维护抢险救援现场秩序，保障社会治安。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做好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为高效应对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整合人力与物力资源，协调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镇长任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镇长任副总指挥。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按应急处置职能，成立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治安维护组、综合保障组、事故善后组、应急专家组六个现场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镇应对供水、大面积停电、供热事故的具体处置方案和抢险措施；负责全面部署和指挥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抢险工作；根据抢险工作需要，协调调集各方抢险力量参加抢险工作；解决现场抢险处置中遇到的人、财、物、信息等方面的困难，必要时请示上级进行支援；决定实施现场警戒，及时疏散人员和物资；指挥供水、大面积停电、供热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等；指挥各成员单位落实执行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

总指挥：根据事故预判，由镇主要领导或分管供水、供电、供热的领导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镇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全面工作，对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副总指挥：根据事故预判，由镇分管领导或指定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协助总指挥做好全镇应急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2.5现场工作组**

2.5.1抢险救援组

（1）供水抢险组

组长：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

由公共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供水企业的有关人员、聘请供水工程技术人员及安全等方面专家的组成，负责恢复正常供水。

（2）大面积停电抢险组

组长：电力所负责人

由电力所牵头，相关供电企业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组织工程抢险和修复工作。

（3）供热抢险组

组长：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

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相关供热企业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负责供热工程抢险和修复工作，恢复正常供热。

2.5.2医疗卫生组

组长：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成员：公共服务办公室、卫生院、各村诊所

主要职责：对供水、大面积停电、供热事故的伤员进行现场救治和转移，组织开展伤员和危重病人的救治，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2.5.3治安维护组

组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决定，及时封闭或半封闭事故现场；疏导交通，保障抢险救援车辆、运送物资，人员和伤员转移路线畅通；根据事故情况，组织周边群众疏散和物资转移，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5.4综合保障组

组长：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成员：农业农村办公室、镇村建设发展中心、公共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电力所、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确保供应及时；及时调集抢险现场所需的各种车辆和其他器材；妥善安排现场人员的饮食和休整工作，并根据季节情况，准备好防暑、防寒、保温等物品。

2.5.5事故善后组

组长：公共安全办公室主任

成员：公共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镇村建设发展中心、公共安全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电力所、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财产损失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做好死难、受伤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死者的后事，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协调、帮助、指导企业做好伤亡人员的经济赔偿工作。

2.5.6应急专家组

公共安全办公室办负责，组织水文、电力、热力、气象、环境等领域等相关方面的专家团队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运行机制

**3.1风险防控**

3.1.1供水、电力、供热设施的规划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建设应当强化过程管理增强防灾抗灾能力。

3.1.2向社会公布公共设施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可能影响公共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1.3禁止从事影响、破坏供水、供电、供热公共设施安全的活动。

3.1.4强化本镇区域内供水、供电、供热公共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2监测**

3.2.1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对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

3.2.2督促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运营企业综合采用多种手段，公共设施和设备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发现可能使设施设备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

3.2.3对村居民提供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严禁谎报。

3.2.4对供水、供热、供电企业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各相关企业对镇区域内的设施等做好日常检查和设备维护，确保安全设备设施正常可靠。

**3.3预警**

3.3.1预警信息

上级部门和相关企业对本镇发布有关供水、供热、供电公共设施和设备可能发生的事故信息预警。

3.3.2预警信息传递

（1）镇主要通过村广播站向各村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络、微信、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2）当断电、断网不能以现代手段发布预警信息时，采用镇村广播车通知方式发布预警信息，还可以通过网格员、安全员人工方式传递预警信息。

（3）对特定脆弱人群的预警传递，采取村负责人一对一上门传递或帮扶的方式。

4应急响应

**4.1信息报告**

4.1.1报告程序

（1）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第一时间将初报信息报告镇值班室。如发生火灾事故同时拨打“119”报警，如发生人员伤亡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2）镇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卫健委，特种设备事故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

（3）现场抢险续报，报告事故抢险、抢救伤员、事态发展情况。

4.1.2报告内容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3）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故的简要经过；

（5）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6）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7）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8）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9）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2先期处置**

4.2.1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自身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先期抢险救援；抢救伤员，疏散人员；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抢险，控制危险源，严防危害扩散；封锁危险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等工作。

4.2.2镇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4.3处置措施**

4.3.1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当本镇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事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监测；

（2）组织营救和救治氯、氨泄漏导致的受伤人员以及疏散、撤离、安置工作；

（3）组织相关单位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4）组织供水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5）启用供水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4.3.2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措施

（1）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险救援，修复损坏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电力供应。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防范发生次生灾害事件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迅速启用应急照明，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本预案各项应急救援工作正常进行。

4.3.3供热事故处置措施

（1）燃料供应事故

督促供热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燃料供应，并实行燃煤互救机制，提前做好燃料供应调运工作。

（2）供电供水事故

供热单位由于内部运行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由供热站自行组织抢修，同时按规程紧急停炉；若出现外部供电、停水事故，要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供电、供水部门，指挥部应立即协调供电、供水部门恢复供电、供水。

（3）锅炉设备运行事故

①发生锅炉设备运行突发性事故时，供热企业要立即组织修复，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修复力量不足时，指挥部应调动抢险救援队伍配合抢修，在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要立即启动备用锅炉设备，以保证正常供热。

②锅炉事故处置由事故单位组织抢修。如遇爆管事故，要紧急停炉，尽快撤出炉内余火，降低炉膛温度；如遇锅炉超压事故，迅速减弱燃烧，开启安全阀、加强排污；在确保人员安全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抢修，事故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处理、边报告。

（4）供热管线事故

①供热管线发生事故后，供热公司维修人员应立即组织抢修，并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事故级别指挥部派工作组配合抢修。

②室外管网跑水事故由各供热单位组织抢修。及时派维修工赶到现场关闭漏水管截门，把损失降到最小并疏散群众，无关人员要远离事故现场，修缮尽快完工。

③供热出现大面积不热事故后，由供热公司安排抢修人员到现场排查阀门是否损坏，管道是否堵塞，管道里是否形成气堵等，直到恢复正常供热，处理完毕后把事故实际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④因设备和温度等原因出现大面积失水事故时，由供热公司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停一些供热效果差失水率高的区域，直到补水恢复正常后再恢复这些区域的供热。

4.3.4公共设备设施应急处置其他内容与措施

（1）人员搜救

如公共设备设施事故导致的衍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被困等情况时，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负责寻找和搜救人员，一旦发现立即将伤者送至相对安全处由医疗救护组进行必要的医疗处理和急救，对危重伤员立即转送上级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对搜救出的遇难者遗体做妥善安置。

（2）警戒疏散

治安维护组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疏散工作。为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影响救援工作，同时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并根据事态的发展予以调整，在警戒区周边设置警戒带，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根据需要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如事态扩大、不可控或波及面广，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避险。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供电、供热措施，保障居民生活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本预案各项应急救援工作正常进行。

（4）后勤服务保障

综合保障组负责应急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为保障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后勤保障组应做好各项后勤服务工作。通讯服务保障工作：安排人员与相关通讯公司保持联系和沟通，确保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与相关电力公司保持联系和沟通，根据现场情况保障临时用电和应急救援电源供应；保障现场抢险人员的饮用水、食物供应等后勤服务，确保各项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聚集场所应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货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6）专业救援队伍

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请求专业队伍支持救援行动工作。专业救援队伍组织人员携带专业设备对相应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修复工作；各村及镇属企业提供相关的物资、设备参与事故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7）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根据上级指示向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8）组织事态评估

协调联系相关监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及时对事故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4扩大响应**

当供水、大面积停电、供热事故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本镇控制能力和职责范围的事故，需要区级或区级以上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镇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调动资源支援本镇应急处置工作，本镇各部门和成员单位全力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或政府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5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经相关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响应结束。

5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镇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牵头，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开展恢复生产生活、善后处理抚恤工作，尽快减轻或消除事件影响。

**5.1恢复辖区生产生活秩序**

5.1.1清理事故现场，核实灾情。

5.1.2对事故现场进行相关的检测和修复。

5.1.3周边受损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修复因事故被损坏的、因维修被破坏的公共设备设施及道路等；恢复辖区生产生活次序。

**5.2善后处理与抚恤**

5.2.1协助做好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协助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5.2.2协助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对伤亡者依法依规进行赔付，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5.3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后，做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或企业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工作。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企业应当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事故企业是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其他多种形式的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

镇各部门、专业救援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抢险救援组，处理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村民兵、预备役人员根据应急需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物资保障**

组织、协调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主管部门和所涉单位应储备相应车辆、机械、设备、物资满足抢险急需。

（1）通过上级政府和部门的支持获取有关物资保障，包括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

（2）镇、事故企业等单位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资源等用于应急救援；

（3）镇规划添置部分有关供水、大面积停电、供热事故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6.3资金保障**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列入镇年度预算。用于队伍培训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现场支出。

**6.4治安保障**

镇派出所、镇综合执法大队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6.5医疗救援保障**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发生后，镇医院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同时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6.6交通运输保障**

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抢修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物业办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7技术保障**

依托应急救援专家组，为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保障。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7.1.1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常识等。

7.1.2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方式组织培训，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7.1.3本预案的演练工作由镇相应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定期（每年1次）组织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7.2制定解释**

7.2.1本预案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电力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并于印发后20天内向区应急局备案。

7.2.2各村、企事业单位和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7.2.3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预案的内容，修订后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